

民事官司胜败说

编 著 林 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事官司胜败说

林 辉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官司胜败说/林辉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1

ISBN 7-5620-2022-1

I. 民… II. 林… III. 民事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3764 号

责任编辑 邵利琪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8.125 印张 484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022-1/D·1982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25.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563 (发行部) 62229278 (总编室)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负责退换。

编者简介

林辉，男，1945年11月生，广西博白人，1969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中共党员，法学副教授。1973年从事法院审判工作至今，先后担任南宁市中级法院副院长、院长、党组书记等职；1999年调任广西高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兼任广西法学会理事、广西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南宁市法官协会会长。在审判实践中，先后撰写法学论文30余篇，分别在《政法论坛》、《法律适用》等刊物发表，主编和合作出版《担保法理与适用》、《新合同法实用知识》等6本法学论著，其中11篇论文和2本论著分别获省部级奖励。

序

我们通常所说的“民事官司”，实际上指的就是民事案件。由于这类案件是在公民与公民、公民与法人、法人与法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因而涉及面相当广泛，既有婚姻家庭、遗产继承、房屋争议、相邻关系、债务纠纷、返还财产等方面发生的民事官司，又有损害赔偿、人身侵权、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等方面发生的民事官司。人民法院审理这些案件，不管胜败如何，都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但是，对于当事人来说，他们打民事官司往往关注的只是法院审判的后果，而不注重法院审判后果的前因，即自己打民事官司胜诉了，为什么胜诉？或者败诉了，为什么败诉？对于这些普通常识性的民事法律知识问题，不仅当事人要明了，就是对于一般公民来说也想了解其中的原因所在。

林辉同志从事法院审判工作多年，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积累了一些这方面的经验。近期他编著的《民事官司胜败说》一书，就是从民事法理和审判实践的結合上较好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林辉同志编著的《民事官司胜败说》一书，不仅收集选编的案件翔实可信，既有广泛性，又有典型性，而且在编写的体例上也有独到之处。具体表现在每个案件均由五个部分组成：一是“纠纷缘由”，简明扼要地点明该民事官司是怎样引起的；二是“争议焦点”，将双方当事人争执的核心问题，一针见血地和盘托出；三是“查明事实”，受诉法院就双方当事人争执的核心问题，全面客观地查证核实；四是“审理判决”，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明辨是非，

分清责任，公正断案；五是“胜败概说”，针对该案的审理结果，编著者根据该案的案情和适用的法律，以情以理以法阐明双方当事人胜败的缘由。

从第一部分的“纠纷缘由”，到最后的“胜败概说”，前后连贯，环环紧扣，层层深入，脉络清晰。我们通过阅读这些案例，不仅可以从中学到相关的民事法律知识，掌握打民事官司的一般规律，而且一旦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懂得运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通过打民事官司，讨回公道，取得胜诉。从这方面来说，林辉同志编著的《民事官司胜败说》一书，又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宣传普及民事法律知识的好书。

周国均同志为《中国法学》总编辑、教授

2001年2月

前 言

公民与公民、公民与法人之间发生的纠纷案件，通称民事案件，或曰民事官司。这些纠纷案件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对诉讼的胜败甚为关注。一场民事官司打下来后，总有胜败之分，既不胜诉又不败诉是不可能的。对于双方当事人来说，都希望通过诉讼取得胜诉，而不愿看到败诉的结局。然而，民事官司的胜败是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而是根据当事人讼争的具体案件的客观事实和所依据的法律决定的。那么，胜诉方为何胜诉，败诉方为何败诉？这不仅是当事人所要明了的问题，就是对于一般平民百姓来说也想了解其中的缘由。为了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回答这个问题，编者从近年来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的民事案件中筛选出 160 个案例，按民事类别分 10 个方面的问题，汇编成《民事官司胜败说》一书。

本书特点，力求做到以案说法，以法说理，以理说情，重在说理说法。本书每个案例都是具体的，都是真实可信的，都是客观存在的。但由于审级和审判程序的不同，每个案件法院审理判决的结果可能是不同的。主要有三种情况：

（一）有的案件当事人提起诉讼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决，有两种可能：（1）原告胜诉，被告败诉；（2）原告败诉，被告胜诉。

（二）有的案件当事人因败诉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依法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判决结果有三种可能：（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时一审胜诉方还是胜诉，败诉方还是败诉；（2）撤销一审法院判决或部分判决，全部改判或部分改判。这时上

诉方可全部胜诉或部分胜诉，被上诉方可能全部败诉或部分败诉；(3) 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这时双方当事人的胜败尚不能确定，只有待一审法院重新审理判决后才能见分晓。

(三) 有的案件当事人对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不服，依法向二审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二审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审判结果有三种可能：(1) 撤销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判决。这时申诉人可能胜诉，被申诉人可能败诉；(2) 撤销一、二审法院判决，重新作出新的判决。这时申诉人或被申诉人可能胜诉，也可能败诉；(3) 裁定驳回申诉人的申诉请求，维持一、二审法院判决。这时申诉人败诉，被申诉人胜诉。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在本书的每个具体案件中，都有判决的事实根据、判决的理由和所依据的法律，而且有胜败概说，以情以理以法说明双方当事人胜败的缘由。读者通过阅读这些具体案例，不仅可以从中增长民事法律知识，了解打民事官司的一般规律，而且当自己的民事权益一旦受到不法侵害时，善于学会运用民事法律武器，通过打民事官司，讨回公道，取得胜利。

众所周知，民事法律关系是较为复杂的，发生在民事领域里的纠纷案件涉及方方面面。本书选编的 160 个案例 10 个方面的问题，尚不能函括全部民事案件，如反映财产关系的合同纠纷案例、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例等等，由于本书篇幅所限，未能选入，请读者见谅。

编者虽然从事审判工作多年，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林 辉

2001 年 2 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一、婚姻家庭.....	(1)
1 离婚不离家的离婚案	(3)
2 分居多次诉请离婚案	(7)
3 男方有生理缺陷女方提出离婚案	(10)
4 夫妻感情尚未建立离婚案	(13)
5 姑表兄妹结婚离婚案	(16)
6 名存实亡夫妻关系离婚案	(18)
7 第三者插足离婚案	(21)
8 因家庭生活琐事引起离婚案	(24)
9 夫妻感情尚未破裂离婚案	(28)
10 事实婚姻离婚案	(31)
11 涉外婚姻离婚案	(34)
12 现役军人与非军人离婚案	(37)
13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案	(40)
14 婚生子女追索抚养费案	(44)
15 非婚生子女追索抚养费案	(48)
16 离婚一方请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案	(52)
17 子女请求变更抚养关系案	(55)
18 变更子女姓名案	(58)
19 离婚后财产分割案	(61)

20	解除继母女关系案	(64)
21	解除收养关系案	(67)
22	继母女赡养关系案	(71)
二、遗产继承		(75)
23	立嗣过继协议无效继承遗产案	(77)
24	被继承人死亡先后顺序继承遗产案	(80)
25	养子女继承房屋遗产案	(84)
26	姐妹讼争遗产继承案	(88)
27	典当房屋遗产继承案	(93)
28	母子讼争继承房屋遗产案	(97)
29	继母女继承房屋遗产案	(100)
30	共有房屋析产继承案	(105)
31	代书遗嘱继承房产案	(109)
32	痴呆病人继承遗产案	(112)
33	养孙女继承房屋遗产案	(116)
34	共有财产与遗产继承案	(122)
35	遗嘱无效继承遗产案	(125)
36	赠与书无效房产继承案	(129)
37	赠与书无效遗产继承案	(133)
38	是赠与还是保管涉及财产继承案	(137)
39	遗赠扶养协议继承案	(140)
40	是继承还是赠与与纠纷案	(144)
三、房屋争议		(148)
41	母子讼争房屋产权分割案	(150)
42	事业单位与公民私房买卖争议案	(153)
43	居住多年多次翻建房屋产权争议案	(157)
44	夫妻一方出卖房屋产权争议案	(160)
45	房屋典权与所有权争议案	(163)
46	宅基地使用权争议案	(167)

47	预售集资建房转让争议案	(171)
48	有效房屋买卖协议反悔案	(176)
49	预售房屋买卖合同争议案	(179)
50	代理购房产权争议案	(181)
51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争议案	(186)
52	房屋确权侵权争议案	(189)
53	委托建房产权争议案	(194)
54	同胞姐妹房屋转让争议案	(197)
55	房屋抵押人下落不明确权案	(201)
56	拖欠房屋转让价款争议案	(205)
57	房地产买卖契约履行争议案	(208)
四、相邻关系		(212)
58	砌墙堵道妨碍通行案	(214)
59	挖道耕种妨碍车辆通行案	(218)
60	阻止相邻人通行案	(220)
61	巷地使用影响相邻关系案	(223)
62	拆墙建房涉及相邻关系案	(226)
63	拆除官界墙涉及相邻关系案	(229)
64	挖基墙影响相邻关系案	(232)
65	违章建房影响相邻关系案	(235)
66	违章搭建房屋影响相邻关系案	(238)
67	在他人屋顶建房影响相邻关系案	(241)
68	安装防盗门影响相邻关系案	(244)
69	安装空调机影响相邻关系案	(247)
70	地产开发致使相邻仓库受淹案	(250)
71	占用公用过道开店影响相邻关系案	(253)
72	练气功影响相邻关系案	(256)
73	噪音污染影响相邻关系案	(258)

五、债务纠纷	(262)
74 未按约定支付转让费案	(264)
75 债务人死亡后债权人追偿债务案	(267)
76 债务人用第三人定期存单抵押借贷案	(270)
77 借款不能按期归还债务案	(273)
78 债权人死亡后其配偶追偿债务案	(276)
79 明知借款用于非法经营未能偿还案	(279)
80 不履行奖励房屋使用权承诺纠纷案	(280)
81 要求兑现悬赏金案	(284)
82 解除合伙关系财产分割案	(287)
83 借款不认账拖欠债务案	(290)
六、返还财产	(293)
84 返还出售祖业房屋所得价款案	(294)
85 返还丢失戒指案	(298)
86 祖孙讼争桐树案	(300)
87 返还客运站印章证件案	(303)
88 返还“天空光芒四射”错版邮票案	(308)
89 赠房赡养协议终止返还房屋案	(311)
90 返还劳力士牌手表案	(313)
91 返还死者生前占用集体财产案	(316)
92 返还走失耕牛案	(320)
93 返还摊位使用权案	(323)
94 返还存款损失案	(328)
95 返还被他人冒领存款案	(331)
96 返还清理矿石价款案	(334)
97 返还现金案	(337)
98 返还高额学费案	(339)
七、损害赔偿	(343)
99 砸伤头部致死赔偿案	(345)

100	饲养狼狗咬人致死赔偿案	(348)
101	酒精炉烧伤致残赔偿案	(351)
102	砸伤头部诱发癫痫病赔偿案	(354)
103	误食灭鼠药中毒死亡赔偿案	(358)
104	练气功诱发神经性耳聋赔偿案	(361)
105	开水烫伤致死赔偿案	(364)
106	整形美容损害赔偿案	(367)
107	删除说明书内容造成他人误服药片病情 加重赔偿案	(373)
108	伞把尖刺瞎眼睛赔偿案	(377)
109	保管牲畜丢失赔偿案	(380)
110	盗打他人电话赔偿案	(383)
111	因汽车大修改装造成焚毁赔偿案	(386)
112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389)
113	液化气瓶爆炸损害赔偿案	(393)
114	储蓄存款被他人冒取赔偿案	(396)
115	保管摩托车被盗赔偿案	(398)
116	不合格饲料致猪死亡赔偿案	(400)
117	推广遗传工程稻种致使大面积减产赔偿案	(404)
八、人身侵权		(408)
118	污辱、诽谤他人案	(409)
119	投稿登报诬陷他人案	(412)
120	编造他人死亡侵权案	(415)
121	冒名顶替就读卫校案	(418)
122	盗用他人姓名拍发假电报案	(421)
123	捏造、散布谣言损害他人商业信誉案	(424)
124	出版《西行东归》侵权案	(427)
125	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侵权案	(430)
126	散发、张贴传单诽谤他人案	(434)

127	利用婴儿肖像做广告宣传案	(437)
128	将他人肖像照片做商业广告案	(441)
129	擅自利用他人店名侵权案	(445)
九、知识产权		(450)
130	抄袭、篡改他人著作权侵权案	(452)
131	拍卖假冒他人署名作品侵权案	(456)
132	利用他人作品清样印刷销售侵权案	(460)
133	川剧《芙蓉花仙》署名权争议案	(464)
134	电影剧本《铁血昆仑关》署名权争议案	(469)
135	制作、播放他人创作设计的电视 广告片侵权案	(472)
136	出版《香梅之路》翻译作品是否构成侵权案	(476)
137	擅自刊登一周电视节目表侵权案	(480)
138	利用他人专利技术侵权案	(484)
139	利用他人注册的“杞”商标侵权案	(486)
140	是否构成剽窃他人科技成果侵权案	(489)
141	发明创造权属争议案	(492)
十、劳动争议		(496)
142	对“解除劳动合同决定”不服争议案	(497)
143	对“辞退决定”不服争议案	(501)
144	对“终止劳动关系决定”不服争议案	(504)
145	对“下岗处理决定”不服争议案	(507)
146	对“自动离职决定”不服争议案	(511)
147	对“劳动处罚决定”不服争议案	(514)
148	对“内部《通报》处理决定”不服争议案	(517)
149	对未完成工作量而被除名不服争议案	(520)
150	对不回原单位上班而被除名不服争议案	(523)
151	无故停发工资争议案	(526)
152	拒发劳动报酬争议案	(529)

153	违反劳动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案	(533)
154	“终止劳动合同”争议案	(536)
155	要求续签劳动合同争议案	(539)
156	对“退工通知单”不服争议案	(542)
157	拒绝支付技术咨询费争议案	(544)
158	因未签订劳动合同拒付额外医疗费案	(547)
159	扣发退休金争议案	(550)
160	停发退休金争议案	(554)

一、婚姻家庭

婚姻家庭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是指男女互为配偶的两性结合；家庭是指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俗话说，婚姻是人生的大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反映婚姻家庭领域里的纠纷案件，历来占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首位。

婚姻家庭突出的问题是离婚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对离婚问题作过许多精辟的论述。恩格斯指出：“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1〕马克思说：“……实际的婚姻也是可以离异的”，“离婚仅仅是对下面这一事实的确定：某一婚姻已经死亡，它的存在仅仅是一种外表和骗局”。〔2〕列宁尖锐地指出：“谁不要求立即实现离婚的充分自由，谁就不配做一个民主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3〕

在社会主义婚姻制度下的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必要补充。婚姻关系的存续应当以感情为基础。夫妻感情不是单方面的，而是以“互爱为前提”的。许多夫妻受我国传统婚姻家庭观念的影响，婚后感情越来越好，大都能做到“白头偕老”。但由于种种原因，有的夫妻婚后感情恶化，不堪继续同居。如果夫妻感情完全消失，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6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4页。

〔3〕《列宁全集》第23卷，第67页。

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婚姻关系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勉强维持这种“名存实亡”的婚姻关系，不仅会给双方带来莫大的痛苦，而且对子女、对家庭、对社会都是有害无益的。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法定程序解除这种婚姻关系，使双方当事人有可能重新建立美满幸福的家庭，无论是对社会，对双方当事人都是幸事。

我们既坚持离婚自由，但同时也反对轻率离婚。实行离婚自由，决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不负责任的随意离婚。在我国，夫妻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一般来说是可以通过自我调整和他人的调解，化解矛盾，增进信任，重归于好。只有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而无和好可能的情况下，才准许采取离婚手段解除婚姻关系。

我国《婚姻法》第25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这是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婚姻制度中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夫妻感情是婚姻关系的基本要素。离婚纠纷的产生，一般都是由夫妻感情的变化而引起的。如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不堪继续同居，应当依法准予离婚；如果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婚姻关系仍有继续存在的条件，就应当依法予以维持。准予离婚或者不准离婚，只能以夫妻感情的状况为依据。马克思说：“法院判决的离婚只能是婚姻内部崩溃的记录”。〔1〕

处理离婚案件，必然涉及到离婚的子女抚养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分割问题。

关于离婚后女子的抚养问题。我国《婚姻法》第29条第1款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第2款又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夫妻关系可以因离婚而解除，而双方与所生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仍然存在。父母子女间的血缘关系，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加以终止。至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5页。